

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

(The Listed Company Association of Fujian)

简 讯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61 期)

协会秘书处编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目 录

[市场动态]

※福建辖区上市公司 11 月市场动态

[监管前沿]

※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协会动态]

※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成功召开

[违规案例]

※控股股东增持，别光顾着买股票，别忘了权益变动

※募集资金理财不规范，上市公司收警示函

【市场动态】

福建辖区上市公司 11 月市场动态

福建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 11 月份市场表现及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福建辖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福建辖区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105 家。位居全国第 14 位（按照协会口径统计）。其中上交所主板 41 家，科创板 5 家，深交所主板 32 家、创业板 25 家。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福建辖区 A 股上市公司的总市值为 23,599.96 亿元，占 A 股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2.66%。2023 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再融资（含增发、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 亿元。

图 1 上市公司市值排名行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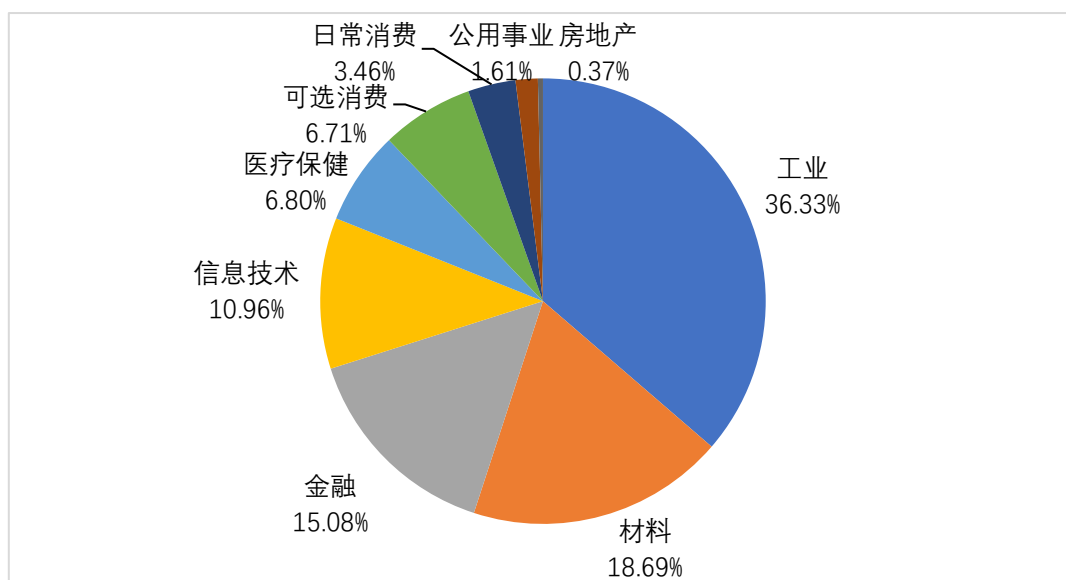


图2 市值排名前十的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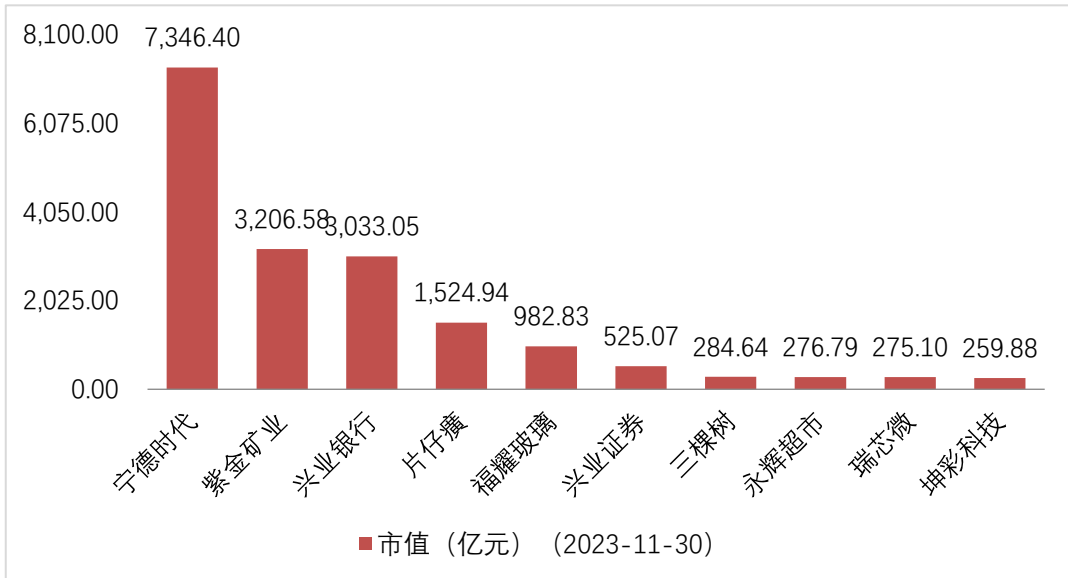


图3 月成交额排名前十的上市公司



【监管前沿】

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12月14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证监会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认为，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全面总结2023年经济工作，深刻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系统部署2024年经济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指导性，为做好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李强总理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出要求。证监会系统要认真领会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指出，今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国经济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证监会系统要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坚持党对资本市场工作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会议强调，明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刻总结了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了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证监会系统要把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贯通起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围绕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认真谋划 2024 年重点工作举措，扎实推动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政策框架落地实施，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和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一是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继续在增强信心、改善预期上下功夫。发挥各方合力，加强对市场风险的综合研判和监测预警，强化分级会商和快速应对。激发上市公司等经营主体内生稳市动力，优化完善分红、回购、股东增持等制度机制。深入推进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把促进投融资动态平衡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大力推进投资端改革，推动健全有利于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政策环境，引导投资机构强化逆周期布局，壮大“耐心资本”。

二是提升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质效。聚焦“五篇大文章”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和明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以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

走深走实为牵引，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制定实施资本市场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行动方案。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加大力度支持国企改革和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做优做强，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深化多层次股权市场错位发展、适度竞争的市场格局，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交易所。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募投管退”制度环境。稳步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扩容提质。聚焦建设农业强国、制造强国和绿色低碳发展等重点领域，探索中国特色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更好发挥期货市场功能作用，助力提高重要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有序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加快构筑与开放程度相匹配的监管能力和风险防控体系。

三是坚守监管主责主业，有效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切实把监管“长牙带刺”落到实处。加大对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净化市场生态。严厉打击“伪私募”，清理整顿金交所、“伪金交所”，着力消除监管真空。积极配合有关方面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等风险。加强对行业机构的全链条监管，督促加强内部治理和文化建设，守牢合规风控底线。

四是深入推进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强化“两个责任”贯通协同，深入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

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更好激励担当作为，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监管干部队伍。

会议要求，证监会系统党员干部要牢记“国之大者”，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全面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各项部署，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善作善为抓好落实。要统筹当前和长远，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工作，细致抓好安全生产、市场运行服务保障等各项任务落实。

证监会党委班子成员，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系统各单位、会内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协会动态】

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 成功召开

11月30日，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泉州召开。福建证监局及新华网嘉宾到会指导。

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协会《章程》的议案，听取增补副理事长、理事的报告。

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新增三家副理事长单位，分别是：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恺英网络股份有

限公司。新增四家理事单位，分别是：福建阿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后，新的协会领导班子组成结构为，理事长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单位：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理事长单位为福建高速、福能股份、海通发展、三钢闽光、圣农发展、恺英网络、宁德时代、三棵树、紫金矿业等9家公司。

会议邀请福建证监局公司监管一处老师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政策解读》。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背景、改革主要内容及如何落实改革任务等三方面对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了分析。

会议还邀请新华网专家到会作《上市公司数据资产管理服务与证券元宇宙数字赋能交流报告》，向会员单位代表介绍了上市公司数据资产管理的重要性及新华网数据元宇宙的使用情况。

未来，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将在第五届理事会的领导下，继续严格按照《章程》规定，以及福建省民政厅和福建证监局的相关要求，认真践行服务理念，加强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辖区资本市场体系的完善和成熟，持续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违规案例】

控股股东增持，别光顾着买股票，别忘了权益变动！

【案例简介】

经查明，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沪主板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SRTZ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4,628,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9%。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称，SRTZ 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23 年 5 月 16 日，SSRTZ 通过大宗交易增持 18,61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SRTZ 在所持公司股份增加比例达到百分之一时，未及时予以公告，直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及致歉公告》称，SRTZ 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11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18,67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控股股东 SRTZ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 2.1.3 条、第 2.1.6 条、第 3.4.2 条等有关规定，对控股股东予以监管警示

【规则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3.4.2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

有表决权股份的 5%以上,或者其后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公告义务。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募集资金理财不规范,上市公司收警示函

【案例简介】

浙江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创业板某上市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购买理财产品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王支行签订《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普通账户购买活期存款,产品期限为 36 个月,随存随取。该账户此前已有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活期存款账户中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情况持续至 2022 年 3 月。

二、募集资金理财协议签署先于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署《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金额 1 亿元。直至 2021 年 9 月

10日，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认为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七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某、时任财务总监耿某、时任董秘俞某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规则摘要】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

第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